

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4日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彬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，其中同意5票，否决0票，弃权0票；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度1-6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 1-6 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否决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0 日